

# 2023年平衡的读后感(模板5篇)

当认真看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的收获肯定不少吧，是时候写一篇读后感好好记录一下了。这时候最关键的读后感不能忘了。那要怎么写好读后感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读后感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平衡的读后感篇一

某天经过公司附近的江北嘴中央公园，看到一人在林中练习杂耍，虽然雨一直下，练习者全神贯注于这套戏法似乎没有察觉，双手之间的三个道具腾挪跃动，娴熟连贯，其间竟然没有发生一次道具坠地的破绽，甚是潇洒好看，平衡之美令人赞叹。

《平衡的智慧》是一本老外写的书，该书原名为 [thejugglingact] 直译也许可以译成《帽子戏法：多头并进》，而《平衡的智慧》是一个很漂亮的中文意译——如何像完成帽子戏法一样在人生的舞台上多头并进，这需要平衡的智慧，而这正是本书所表达的主要观点，围绕这一观点作者真诚地讲述着自己的故事。

众所周知：一个人两只手，要完成整套帽子戏法，却至少要操控三个以上的道具（可以是帽子也可以是别的东西），出现手忙脚乱的情况再正常不过了。在《平衡的智慧》这本书中，作者帕特介绍自己需要同时玩转的三个“帽子”分别是信仰、家庭和工作，三个他人生中最重要支撑点，每一个点都不容有失。他忧心地说道：“现代社会日益忙碌，似乎人人都处于狼奔豕突的激烈竞争之中，网络狂潮席卷世界、事业和家庭难以兼顾、工作狂越来越多…面对诸如此类的问题，人们迫切需要寻求切实可行的措施。”书中的描述，确实是我们这个时代的真实写照，关于这一点的认知和感受，我们中国读者也许比作者本人体悟更深。

“撒旦根本用不着蒙骗我们，只要让我们忙得四脚朝天就行了”，书中引用的这句话令人印象深刻，帕特在生活中看到了大量因工作紧张忙碌而导致生活一团糟的情况，对于过度忙碌之苦感同身受；而这句话和书中的另外一句经验之谈看起来却是冲突的，那句话是“避免工作失败的最好办法就是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可见其对于不努力不会成功一样体会深切。所以，帕特认为既要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避免工作失败，又要防止忙得四脚朝天影响家庭生活。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中国高速发展，工作节奏也越来越快，属于家庭团聚的时间越来越少，人们以牺牲天伦之乐的情感代价支撑着发展中的大国和自己的小家，面对失衡难以兼顾，似乎没有好的解决办法。帕特对此颇有心得，在书中他提供了一个叫做“严格自律”的思路供参考，具体操作细节是：“做一个表格，估算每周花在主要事项上的时间，然后在正常生活期间选定一个时间段，例如两周做一次详细的时间调研，认真记录每件事情花的时间，收集原始数据后认真分析归类，问自己在哪些事情上花费了过多时间，和家人相处用了多少时间，有效率的工作占用多少时间，无效率的时间是哪些时间段等等，然后据此做出调整。”

帕特自一名普通的助理工程师起步，通过努力和机缘取得了非凡的职业成就，家庭和睦，健康快乐，能获得这些成功与其善于平衡各种人生要素的能力息息相关。见贤思齐，反求诸己，本人和作者一样，也是从一名普通助理工程师起步，虽未能有那样的成就，但许多感悟也是共鸣的。自学校毕业后，每天的工作节奏都非常忙碌，加班是常态，周末和工作日经常区别不大，“避免工作失败的最好办法就是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通过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工作经验和能力得到了逐步提升，工作业绩也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与此同时因为紧张的工作，不可避免要长期忽视家人、忽视健康，职业病司空见惯，有一位年纪轻轻的同事更是过早离世……有时会感叹在这个熙熙攘攘的城市，每一个个体就像一只只蚂蚁，人们只关注他们嘴里有没有叼着食物返巢，却往往忽

略了高昂的代价。国情不同，文化不同，帕特对这一点的感受未必有我们深，但他的平衡的智慧却是值得借鉴的：努力工作但尽量不要拼命，把总的时间在细节上安排的更有技巧和更有价值。

每个人的时间和精力都是有限的。出于对社会的责任感，帕特在每7年才能休一次的年假里写成了本书，见缝插针，用心良苦，他无疑是一个有高度哲学智慧和丰富人生经验的智者。我注意到帕特的思维方式确实和我们不同。首先，从书中看无论是架构还是内容，帕特手中的三顶帽子（信仰、家庭和工作）都是有排序的，其顺序依次为：信仰、家庭和工作，他的顺序跟我们的好像不同。很多人买这本书，可能都是冲着帕特是英特尔公司首席技术官这一成功的工作履历去的，想就此取经，但帕特却将工作摆在了最后，值得深思。既然不把工作摆第一位，那应该家庭是最重要的，但帕特也没有将家庭摆在第一位，被摆在第一位的是信仰。对于帕特的选择，相信我们有人能理解有人不能理解，确实宗教是一个难以被讨论共识的话题，但人们普遍认为世人应该有信仰（精神准则和人生方向）。要知道我们的国家也曾经是非常有信仰的国度，但当前社会上出现的种种怪相诸如地沟油事件、贪腐频出、人情冷漠等等，齐刷刷的反映着这个时代的整体信仰缺失和个体的无所适从。

读罢全书，我对帕特的理解是：一个人，首先要有信仰，从内心出发，热爱家庭，常和家人相处，努力工作，谦虚好学，乐于助人，珍爱时间和精力，关注日常事物细节，正视人生舞台上各项“帽子”之间的微妙关系，找到最佳契合点综合平衡。

纸上得来总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

人生如戏，道行不易。

共勉！

（本文在此次读书征文活动中荣获二等奖）

## 平衡的读后感篇二

### 一、“联邦”与“共和”

在本文的一开篇，汉密尔顿便鲜明地提出自己的一个论点：“一个牢固的联邦，对于各州的和平和自由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它是分裂和叛乱的障碍”。为了证明这一点，汉密尔顿从反面列举了希腊和意大利一些小共和国为例。对于这些国家，他是这样进行描述的：“它们永远摇摆于暴政和无政府状态这两个极端之间连续不断的革命”；那些“平静、幸福的间歇、瞬息的光芒”，绝大多数都只不过是混乱中短暂的间歇，并且使我们感到惋惜和悲叹，因为黑暗在可预见的将来已经临近。然而产生这样一种悲惨状况的根源究竟是什么呢？汉密尔顿在这一段的结尾用了这样的一句话来进行阐释：“政府的弊病会使这些光辉的才能和崇高的天赋走上邪路，黯然失色，而这些产生他们的幸福土壤已经得到应有的歌颂”。很明显，汉密尔顿表达了这样的一种意思，即这样的状况并不是由于一个地理性因素或文化性因素造成的——在这方面以上的国家无可置疑——而是由于一个政治性因素，即“政府的弊病”而造成的，并且，这个政治性要素在某一方面甚至决定着地理性与文化性的要素的发挥。在这样的结论背后，汉密尔顿无疑是对美国表达着自己的见解：从地理性和文化性因素的角度上说，美国散发着同这些国家一样甚至更加灿烂的光芒，可是这个光芒能否持续，能否使人备受鼓舞而不是产生哀叹，决定于这个国家即将选择怎样的政体与政府。但起码，这个国家不应再效仿希腊或者意大利这样的“小型”共和国，因为这些国家从根本上决定了要与“分裂和叛乱”为伍，无疑，美国的前景和人民的幸福将消失在这样的国家当中。

然而，这绝不意味着美国将因此选取“专制”来取代“共和”作为自己国家的政体。在接下来的一段中，汉密尔顿驳

斥了那些“专制政治”的拥护者，因为他们从此出发反对“共和政体的所有形式”，并且从根本上反对“公民自由”的原则，认为这是与社会秩序相本质冲突的。汉密尔顿在这里用世界上若干“自由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巨大组织”的存在及欣欣向荣来作为自己的论据以反驳那些专制拥护者们的“悲观诡辩”，并信心满满的宣称美国也将成为这样一个“标志性建筑”来进一步使得这些诡辩更加不堪一击。

然而很明显的是，倘若美国选取了共和政体却不能在原有基础上（即传统的小型共和国）进行某种有效的改进，从而避免重蹈覆辙的话，那么对于这些共和反对者的驳斥将最终失去力量。在紧接着一段中，汉密尔顿提及了共和国家在这些方面已有的若干“改进”：政体的三权分立，立法上的人民代表与平衡制约以及司法中法院、法官系统制度。汉密尔顿宣称，这些制度已经使得在一定程度上“共和政体的优点得以保留，缺点可以减少或避免”。但是，他似乎在赞扬这些制度的同时，认为仅依靠这些还并不足以良好的改善“共和”政体，于是在这些基础之上，汉密尔顿提出本文所探讨的核心内容——另外一个能够改进民治政府，但却被当作“反对新宪法依据”的原则：扩大这些制度（即以上提到的对于共和政体的改进）的运行范围，或是一个州的各个方面，或是几个小州结成一个大的邦联。在本文中以下的部分，汉密尔顿就后者（即结成邦联）展开了自己的论述。

如果有人紧接着提出这样的一个问题将不会让人感到惊奇，这就是：这样的一个原则究竟为什么会遭到诸多反对，甚至因宪法中涉及此原则而使得整部宪法遭到抵制和置疑呢？汉密尔顿在随后的一段中对此作出了回应：这是因为历史上有一个伟大的人物<sup>1</sup>曾经宣称，“实行共和政体版图必须狭小”。那么显然的，如果以此为判断依据，类似于美国这样一个庞大的国家在地理上将不符合建立共和国的资格——这就与《联邦党人文集》中贯穿全书的核心，拥立“联邦共和制与新宪法”相根本抵触。所以可以想见，汉密尔顿在本文以下的篇幅中将会集中对此展开论述以加批驳。

关于这些批驳的论述可以认为大体上是从两个角度来进行的：“现实性”与“理论性”。

汉密尔顿首先从现实性的正反两个方面驳斥了那些坚持认为共和政体版图必须狭小的论断的人。从正面来看，邦联在一个国家无论内外事务中所起到的巨大作用都早已是为人所共知的，他这样写道：“在镇压内乱，保卫各州内部的平静以及在增加各州的对外力量和安全等反面的用处，实际上并不是一种新见解”，已经“得到实践”并受到“最受人尊敬的政论家的承认”；而从反面看来，汉密尔顿指出，孟德斯鸠所认为的小共和国其实远远小于美国的任何一个州，所以如果对于孟德斯鸠的那个论断一味刻意坚持，那么就意味着将美国这个新建立的国家 and 组成这个国家的人民推到了一个危险的悬崖边缘去进行选择——“要么立刻投入君主政体的怀抱，要么把我们自己分裂成许多相互嫉妒、相互冲突和\*\*的小州，成为不断冲突的不幸温床和普遍怜悯或藐视的对象”。这样的一种方案被汉密尔顿视之为“极其糊涂的政策”，那些在隐约中对此方案表示支持的人则被其视之为欲图占有因分裂而多出的微不足道的职位，“没有才能把自己的影响扩大到私人阴谋的狭小圈子”，企图以可耻的个人欲望而葬送整个美国和组成这个国家的每一个公民的幸福的人。

接下来，也许这样的问题便会被提出，这就是究竟为什么孟德斯鸠会做出这样一个论断，认为实行共和制度则版图必定狭小呢？奥斯特罗姆在他的著作《美国联邦主义》中提到了孟德斯鸠的另外一个观点，孟德斯鸠认为：“如果是一个小共和国，那么它易为外力所摧毁；如果是一个大共和国，那么它易为内部缺陷所毁灭”。对于这句话需要做出一定的解释——首先应当确定，在这个论断中所提到的“共和国”，无论大小，都是针对于单一制而言的。所以孟德斯鸠似乎从中想表达的是这样的一种意思：一个实行单一制的共和国，无论大小，都难以避免由其性质所带来的根本缺陷而最终走向灭亡。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那种使得它们走向灭亡的原因却是不同的——小共和国来源于自身力量的弱小而容易被大

国所控制或摧毁；而大国则来源于代表会议规模的扩大所不可避免带来的“寡头倾向”<sup>2</sup>。所以，小共和国的灭亡可能最终会体现为一个国家本身的消亡，而大共和国则体现为其国家性质将在潜移默化中发生改变，最终背离共和体制。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讲，小共和国虽然最终将难免厄运，但其能够坚持共和体制而不会像大共和国那样几乎是不可避免的最终与其相背离，换言之，小共和国所面临的问题是作为一个“小国”所面临的普遍缺陷，而并非共和体制所造成的；但是大国则恰恰相反。我认为，孟德斯鸠是在这个意义上下了“实行共和体制版图必须狭小”这样一个论断的。

既然如此，那么是否孟德斯鸠关于共和体制的理论真的与美国现实状况（尤其是地理状况）格格不入呢？在以下的论述中，汉密尔顿明确指出，以此来反对美国建立共和体制的论调是难以成立的，因为它几乎是有意的避开了这位伟人所坚持的其他思想，断章取义，妄图造成公众对此的某种错误的印象，因为在孟德斯鸠的其他理论中，我们会发现对于建立一个邦联（联邦）的极端推崇。

接下来汉密尔顿就详细的列举了几段孟德斯鸠关于这方面所进行的论述。这些论述都是围绕着这样的一个中心进行的：由小的共和国所组成的联邦，将在内部保持共和的优势，而同时在外兼有“大君主国的一切优点”。所以，孟德斯鸠认为由于联邦能够通过联合来增强实力以避免小国的固有缺陷，所以恰恰是联邦（邦联）能够做到在国家内部实行共和体制并且长远的将其维持和发扬而并不是相反。在充分了解到这一点后，先前对于他的那个关于“版图狭小”的论断的固执坚持而欲图分裂美国的论调就变得不攻自破了。这也就是汉密尔顿为什么在文章中称他“大量引用孟德斯鸠的论述是合适的，因为它们包括了赞成联邦的主要论据的通俗易懂的摘要，并且一定会有效地消除误用这部作品的其他部分而有意造成的错误印象”。

## 二、联邦和邦联

在明确了邦联（联邦）和共和体制之间的关系之后，汉密尔顿转向了在此基础上所涉及的第二个问题。众所周知，在独立战争到美国宪法颁布期间，美国所采用的是“邦联制”的国家结构形式，可是美国宪法的出台，使得人们开始感觉到，美国似乎即将选择告别这一制度，或者至少是选择对于这一结构形式进行某种特殊的改进。那么，这种改进是否必要，是否吻合于美国和美国人民所要追寻的幸福，就将会作为一个不可避免的问题提出。而本文以下的篇幅，便是汉密尔顿就这个问题阐述了自己的观点。

在此值得说明的是，起码在本文中，汉密尔顿对于“联邦”和“邦联”这两个不同概念之间从未作出任何明确的区分，并且从本篇的行文中我们可以认为，他几乎是完全混淆了这样的两个概念<sup>3</sup>，即认为它们是没有区分的同义语<sup>4</sup>。

但是，汉密尔顿并非没有注意到这种区别，他用了这样的一句话来引领下面的论述：“在联邦和各州的合并之间有一种与其说确切毋宁说细微的差别”，并说“前者的主要特征据说是限制其成员的集体权力的权威，而不限制组成联邦的个别成员的权威”<sup>5</sup>。他指出，争论者强调联邦中国会不应干预内政，参政权平等等原则，然而，这些见解却是“武断的，既没有原则也没有先例予以支持”，实际中其实存有大量的例外，这并非一个“绝对的原则”，并且他指出，如果这些原则成为真理普及时，将会导致“政府中无法校正的混乱和愚蠢无能”。

在接下来的两个自然段中，汉密尔顿简要的进行了论述来支持自己的观点。首先他对于联邦共和国下了一个自己的定义，他认为，“联邦共和国，就是‘一些社会的集合体’或者两个或以上的邦因联合而成为一个国家。”所以，只要其成员保有一定程度上的独立，“虽然它会完全服从联邦的总的权力，但在事实上和理论上，它仍然是几个邦的联合或者是一个邦联”<sup>6</sup>。所以以这个角度来看，新宪法赋予美国各州以独立、重要的主权，完全符合关于一个“联邦政府的思想”。

接着，汉密尔顿举出了吕西亚同盟的范例，在这个同盟中，参政权并非是平等的，并且中央同时也以任命官员的方式干预着地方各组成城邦的内政，但是这个同盟仍然得到了那些反对者所推崇的那个伟大人物的高度赞扬——“如果要我提供一个极好的联邦共和国的典型，那么这个典型就是吕西亚联盟”。

所以此时回想在涉及这个问题时，汉密尔顿所言之的那种“与其说确切毋宁说细微的差别”，其实汉密尔顿在本文当中所表达的是这样一种思想——“邦联”（联邦）是作为实行国家共和体制最为优良的一种制度，而美国由新宪法所规定并即将实行的国家结构形式，虽然与原有邦联体制具有一定差别，但这种差别是“细微”的，是“非核心”部分，并不因为这样的差别的存在而使得这种即将被美国所选择的制度背离邦联政府的思想，恰相反，这种制度是作为邦联的另外一种表现形式而出现的，它将完全一致于邦联的思想灵魂。

注释：

## 平衡的读后感篇三

### 一、“联邦”与“共和”

在本文的一开篇，汉密尔顿便鲜明地提出自己的一个论点：“一个牢固的联邦，对于各州的和平和自由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它是分裂和叛乱的障碍”。为了证明这一点，汉密尔顿从反面列举了希腊和意大利一些小共和国为例。对于这些国家，他是这样进行描述的：“它们永远摇摆于暴政和无政府状态这两个极端之间连续不断的革命”；那些“平静、幸福的间歇、瞬息的光芒”，绝大多数都只不过是混乱中短暂的间歇，并且使我们感到惋惜和悲叹，因为黑暗在可预见的将来已经临近。然而产生这样一种悲惨状况的根源究竟是什么呢？汉密尔顿在这一段的结尾用了这样的一句话来进行阐

释：“政府的弊病会使这些光辉的才能和崇高的天赋走上邪路，黯然失色，而这些产生他们的幸福土壤已经得到应有的歌颂”。很明显，汉密尔顿表达了这样的一种意思，即这样的状况并不是由于一个地理性因素或文化性因素造成的-在这方面以上的国家无可置疑-而是由于一个政治性因素，即“政府的弊病”而造成的，并且，这个政治性要素在某一方面甚至决定着地理性与文化性的要素的发挥。在这样的结论背后，汉密尔顿无疑是对美国表达着自己的见解：从地理性和文化性因素的角度上说，美国散发着同这些国家一样甚至更加灿烂的光芒，可是这个光芒能否持续，能否使人备受鼓舞而不是产生哀叹，决定于这个国家即将选择怎样的政体与政府。但起码，这个国家不应再效仿希腊或者意大利这样的“小型”共和国，因为这些国家从根本上决定了要与“分裂和叛乱”为伍，无疑，美国的前景和人民的幸福将消失在这样的国家当中。

然而，这绝不意味着美国将因此选取“专制”来取代“共和”作为自己国家的政体。在接下来的.一段中，汉密尔顿驳斥了那些“专制政治”的拥护者，因为他们从此出发反对“共和政体的所有形式”，并且从根本上反对“公民自由”的原则，认为这是与社会秩序相本质冲突的。汉密尔顿在这里用世界上若干“自由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巨大组织”的存在及欣欣向荣来作为自己的论据以反驳那些专制拥护者们的“悲观诡辩”，并信心满满的宣称美国也将成为这样一个“标志性建筑”来进一步使得这些诡辩更加不堪一击。

然而很明显的是，倘若美国选取了共和政体却不能在原有基础上（即传统的小型共和国）进行某种有效的改进，从而避免重蹈覆辙的话，那么对于这些共和反对者的驳斥将最终失去力量。在紧接着一段中，汉密尔顿提及了共和国家在这些方面已有的若干“改进”：政体的三权分立，立法上的人民代表与平衡制约以及司法中法院、法官系统制度。汉密尔顿宣称，这些制度已经使得在一定程度上“共和政体的优点得以保留，缺点可以减少或避免”。但是，他似乎在赞扬这些

制度的同时，认为仅依靠这些还并不足以良好的改善“共和”政体，于是在这些基础之上，汉密尔顿提出本文所探讨的核心内容-另外一个能够改进民治政府，但却被当作“反对新宪法依据”的原则：扩大这些制度（即以上提到的对于共和政体的改进）的运行范围，或是一个州的各个方面，或是几个小州结成一个大的邦联。在本文中以下的部分，汉密尔顿就后者（即结成邦联）展开了自己的论述。

如果有人紧接着提出这样的一个问题将不会让人感到惊奇，这就是：这样的一个原则究竟为什么会遭到诸多反对，甚至因宪法中涉及此原则而使得整部宪法遭到抵制和置疑呢？汉密尔顿在随后的一段中对此作出了回应：这是因为历史上有一个伟大的人物<sup>1</sup>曾经宣称，“实行共和政体版图必须狭小”。那么显然的，如果以此为判断依据，类似于美国这样一个庞大的国家在地理上将不符合建立共和国的资格-这就与《联邦党人文集》中贯穿全书的核心，拥立“联邦共和制与新宪法”相根本抵触。所以可以想见，汉密尔顿在本文以下的篇幅中将会集中对此展开论述以加批驳。

关于这些批驳的论述可以认为大体上是从两个角度来进行的：“现实性”与“理论性”。

汉密尔顿首先从现实

[1][2][3][4]

## 平衡的读后感篇四

3. 例如，在本文中其声称“我说的是扩大这些制度的运行范围，或者是一个州的各个方面，或者是几个小洲结成一个大的邦联。后者同考虑中的事情直接有关”。而我们知道，这个考虑中的事，应当指的是在新宪法当中所即将实行的联邦制度。另外，根据奥斯特罗姆在《美国联邦主义》当中的论述，孟德斯鸠所推崇的，实际上是一种“邦联”制度（如果

我们承认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的话），但是在本文中汉密尔顿则毫无例外的都称之为“联邦”。这一点在本文之后的论述中体现的更加明显。所以，我几乎是毫不知晓为什么奥斯特罗姆在《美国联邦主义》第四章当中提出“汉密尔顿在此是有区别的使用了‘邦联共和国’

“confederaterepubulic”“邦联”“confederacy”“联邦”  
“federal””

4. 意即对于国家结构形式所采用的是两分法：单一制和邦联制。但值得注意的是，这与麦迪逊在《联邦党人文集》第39篇所采用的两分法并不一致，在那篇文章中，麦迪逊似乎强调联邦是一种折中于单一制和邦联制的复合制度，而非“邦联”的同义语。

5. 从这些论述我们可以明显地看出，汉密尔顿实际所指乃是“邦联”，但其一概都运用了“联邦”的词汇。

6. 在此汉密尔顿所使用的“邦联”一词也是作为“联邦”的同义语出现的，但是在此却并不能够判定其分别使用“几个邦的联合”与“邦联”的用意何在，或许他是指在本文中之前所提到的一一“孟德斯鸠反对一般性的各邦的联合”。

北京大学法学院02级

电子邮箱stonecoldsl@

解析国家政治制度一一《联邦党人文集》第九篇读后一文由搜集整理，，转载请注明出处！

## 平衡的读后感篇五

1. 高中跳级，17岁考入奖学金，边读书边工作，14岁接受教会入会，40岁当上英特尔首席技术官。每周五晚上约会时间，白天工作，晚上学习，周末兼职，帕特.基辛格能轻松的玩转

手中的“碟”。工作、家庭、上帝、学习。

2. 帕特能平衡好手中的碟，深层次原因在于信仰、热爱工作、热爱生活。规划，资源管理能力强。

更加深层次的原因在于美国宗教传统，教育体制满足个性化需求，社会公平为每个人提供机会等等。

表层达抵成功的在于信念+坚持+平衡智慧。

3. 如何知道自己选对了职业？

目标明确、坚持不懈地追随基督会让我们更加了解自己的天赋，更加知道如何为上帝所用。

## 第二章1使命

1. 天赋和时间是我们最重要的资产和最有限的资源，思考人生目标？如何实现这些目标？

2. 制定“个人使命陈述”，并不断调整，监视，完善，评估。  
“个人使命陈述”包括使命-道德准则（生活原则，发展策略，做人，为学，做事准则等）-目标（清晰，明确，具体，可行，激励）

3. 制定一个年评估电子表格，对自己的个人使命陈述目标进行打分，发现问题，展望未来。

4. 严格自律，做一张时间表，充分、合理、有序安排好你的时间。并花两周的时间做一个时间调研，发现还有哪些可以利用的时间。定期对时间安排进行审视和调整。

6. 成功人士懂得最好的利用时间来提升自己，合理有序的安排时间不光需要详尽的规划，坚定的信念，持久的耐力，更需要智慧。

7. 联想集团ceo杨元庆对帕特如是评价。我所认识的帕特总是拥有多于他人数量倍的时间和精力，这使他身兼数职，其实帕特拥有的无异于任何人，他只是认真而勤奋地度过每一天。

### 第三章2信仰的源泉

1. 坚持灵修，挤占零散时间与上帝交流，坚持与上帝的对话放在第一位。通过承认-悔改-感恩-祈愿的顺序完成每天的祈祷活动。

2. 在理财方面，从十一奉献到倾其所能；从负债到遗产；从奉献到祝福；从争议到一致。即天道酬勤，付出定有回报。勤勉节俭，消除负债，享受轻松自由的生活。

3. 信仰就是我们心里有一种强大的力量在支持着我们，我们的行为有导引，我们对我们所做之事深信不疑，坚定不移，我们从圣经中评判我们行为的得失，并坚定的继续前行。国外人的信仰来自宗教，中国人信仰的缺失外在表现为从众。

4. 我们能建立信仰就得靠我们的人生哲学，人生规划，目标驱动。并坚持不懈，英雄回归终不悔。

### 第四章3家庭

1. 在教育孩子上，抽时间和孩子共处，通过定期早餐，了解孩子性品心理，天赋，进而引导他们行道。当行的道，是他要走的，而不是你想让他走的。

2. 全家度假，与妻子约会仅次于灵修。通过约会和抽时间共处，使你更注重夫妻关系。人要离开父母，忠于妻子互相依赖，编织一体。离开，忠于，编织是二人成为一体的重要元素。

3. 在财产事项上，互相顺服，从争议走向一致。是最为重要

的原则。

4. 把紧张的生活安排的井然有序从来不是一件简单容易的事，但是当你把上帝和家庭看作头等重要的，你就开始考虑第三项重要的事了。

5. 与家人相处，与妻子约会，与孩子共处不应该成为我们的包袱，相反是一件极其享受和愉快，也极为重要与富有价值的事情。

6. 离开父母，忠于妻子，编织一体成为夫妻关系和谐的三个关键词。在财务事项上，从争议走向一致，互相顺服是最为重要的和谐砝码。

#### 第五章4工作

1. 对待工作，把难、厌、杂、烦、小事都做好是对人生的修炼。在工作中，要心存谦卑，看别人比自己强；对待工作，要竭尽全力；平日勤奋，出色工作。

2. 工作要有张有弛，工作竭尽全力，休息完全放松。撒旦不会让道德信念坚定的人顺利地脱颖而出，他会在他们选择和做决定时设置重重障碍。

3. 对待工作、家庭，上帝冲突时，事先安排，灵动处理，平日勤奋工作出色是处理冲突的基础。

4. 工作需要全心，倾心投入。更需要勤勉，恪守道德准则。

#### 第六章5导师

1. 导师，同伴与学生是师生关系中至少要追求的三个层次。

2. 拜师学艺、虚心学习、领会执行、合作共进、坦诚布道，保密信任是师生关系中重要的调和剂，一旦丢失其中一个，

都可能导致师生关系流逝。在寻找导师上，信任和尊敬、性格和能力、时间和投入是重要的参考标准。